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370)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20年9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关闭手机铃声或调至振动状态。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四、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应以打“√”表示；累积投票的议案应在表决票议案中填写具体的选举票数，总票数之和应该等于持股数乘以本次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内容进行投票。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14点0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及参会来宾

三、大会推选计票监票人

四、宣读并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关于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的议案
- 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PTA技改扩能项目的议案
- 9、关于全资孙公司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瓶级聚酯切片扩建项目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 10.00、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1、卞惠良
- 10.02、卞永刚
- 10.03、何世辉
- 10.04、卞江峰
- 1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刘斌
- 11.02、王志琴

11.03、蒋玲

12.00、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1、薛正惠

12.02、孙志明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答

六、股东对大会议案投票表决

七、现场表决结果统计

八、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监票人代表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九、宣读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十、律师宣读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石化”）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于2020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公司向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票2,859,922,177股。上述新增股份登记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797,244,230股增加至3,657,166,407股，注册资本由79,724.4230万元增加至365,716.6407万元。并对《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0日

议案二：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配合公司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企业价值，推进市场拓展，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以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三房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JIANGSU SANFANGXIANG INDUSTRY CO., LTD”变更为“JIANGSU SANFAME CO., LTD.”。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最终以工商核准的为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0日

议案三：**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海伦石化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海伦石化 100%股权，海伦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海伦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营业收入及资产规模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及资产规模的比重均超过 85%，公司主营业务由纺织、印染、PBT 工程塑料、热电的生产、销售变更为瓶级聚酯切片、PTA 的生产、销售为主，纺织、印染、PBT 工程塑料、热电的生产、销售为辅。

为适应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使公司经营范围能够更加全面、客观、精准地匹配公司的业务范围，公司拟将经营范围由“化纤原料及制品、棉制品、印染布、涤棉布、色织布、服装生产与销售，布匹染整、印花，棉纺纱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电力生产、蒸汽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最终以工商核准的为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0日

议案四：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03年2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万股，并于2003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JIANGSU SANFANGXIANG INDUSTRY CO., LTD</p>	<p>第三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03年2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万股，并于2003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江苏三房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JIANGSU SANFAME CO., LTD.</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724.4230万元</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5716.6407万元</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化纤原料及制品、棉制品、印染布、涤棉布、色织布、服装生产与销售，布匹染整、印花，棉纺纱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电力生产；蒸汽供应。</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9724.4230万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57,166,407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57,166,407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103,260,000股。2003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5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58,260,000股。 2006年9月20日，根据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2006年6月30日的股本158,260,000</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84,868,000 股。</p> <p>2007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4,029,69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发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318,897,692 股。</p> <p>2016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8,897,692 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97,244,230 股。</p> <p>2020 年 9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57,166,407 股。</p>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九十八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九十八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零七条 ……	<p>第一百零七条 ……</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通知时限为：5日。</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传真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2日。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口头等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0日

议案五：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办理完资产过户，公司持有海伦石化100%股权，海伦石化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伦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内容及金额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和2020年4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号编号：2020-008）。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海伦石化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海伦石化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伦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兴佳塑化有限公司、江苏三房巷国际储运有限公司、江阴市三润冷却水工程有限公司、江阴三房巷经贸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新增部分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业务，关联交易金额增加。同时，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兴佳塑化有限公司此前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转为内部抵消，本公司与之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减少。

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卞惠良、卞江峰、孙志明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调整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本次重组后的实际情况，是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及交易金额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后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计价依据及结算方式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影响。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 本次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度 金额	2020年1-8 月金额	2020全年预计 金额
IPA (间苯二甲酸)	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46.51	120.67	120.67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PX(对二甲苯)	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844.55	94,042.66	94,042.66
	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包装袋	江阴华美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1,612.13	1,024.52	1,600.00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餐费、住宿	江阴三房巷金陵酒店有限公司	43.98	152.87	200.00
电费、水费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11,235.12	7,255.70	12,000.00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125.84	5,293.21	8,200.00
加工修理费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269.19	179.10	270.00
	江阴三房巷金属门窗有限公司			
棉花	江阴新协特种纺织有限公司	0	402.64	402.64
燃料油及运输服务	江苏三仁能源有限公司	650.61	164.33	250.00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费	江阴三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37.35	284.62	450.00
道路环卫等综合服务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35.85	0	35.85
天然气	江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0	14,936.98	28,000.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度 金额	2020年1-8 月金额	2020全年预计 金额
PTA 加工费	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3,624.16	1,485.06	1,485.06
	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TA	江阴运伦化纤有限公司	564,311.39	232,732.02	400,000.00
	江阴兴盛塑化有限公司			
	江阴新伦化纤有限公司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			
	江阴华星合成有限公司			
	江阴华盛聚合有限公司			
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度 金额	2020年1-8 月金额	2020全年预计 金额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江阴博伦化纤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三房巷薄膜有限公司			
	三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蒸汽、软化水	江苏三房巷薄膜有限公司	23,327.80	14,190.12	22,000.00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江阴博伦化纤有限公司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江阴华盛聚合有限公司			
	江阴华星合成有限公司			
	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			
	江阴新伦化纤有限公司			
	江阴兴盛塑化有限公司			
	江阴运伦化纤有限公司			
瓶级聚酯切片加工费	江阴华星合成有限公司	8,431.14	295.64	295.64
	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瓶级聚酯切片	三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0	1,298.56	1,530.32
聚丙烯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0	746.97	1,800.00
天然气管道	江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0	80.25	80.25
仓储费	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0	48.39	48.39

3. 关联租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度 金额	2020年1-8 月金额	2020全年预 计金额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28.71	1,325.94	1,988.91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6.00	0	16.00

4. 关联租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度 金额	2020年1-8 月金额	2020全年预 计金额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厂房、宿舍及办公楼）	361.73	100.67	151.01
	运输设备	307.38	209.98	350.00
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仓库）、港口设施及土地使用权	245.69	302.75	454.13
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50.65	0	50.65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25.92	0	25.92

5. 三房巷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1) 在三房巷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存款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余额	2020年12月16日存款余额	2021年3月17日存款余额	2021年12月31日存款余额
关联存款（注）	15.51	12.33	不超过 10.63	不超过 7.77	0

注：2019年期末，标的资产海伦石化在三房巷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余额为7.75亿元，上市公司在三房巷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余额为7.77亿元。

根据公司及海伦石化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作出承诺和说明，标的公司海伦石化将根据存款到期顺序或提前降低其于三房巷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海伦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三房巷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于2020年7月和9月分别支取1亿元和2亿元，共计3亿元（已支取），其余部分将到期或提前支取（最晚到期日2021年3月17日）。公司（包括海伦石化等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支取完毕全部关联存款，支取完毕后随即终止与三房巷财务公司所签订之《金融服务协议》，未来不再发生关联资金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根据上述承诺和说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三房巷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预计余额如上表所示。

（2）三房巷财务公司为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具海关保函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余额	2020年度预计额
三房巷财务公司提供开具海关保函服务	3,500.00	15,500.00	15,5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平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6181.4987万元整；主要股东：江阴兴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7.04%；主营业务：聚酯切片；纺织；化学纤维、服装、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建材的制造、销售；建筑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房地产开发；租赁业（不含融资租赁）；二类汽车维修；利用自有资金对纺织行业投资；国内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路1号。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法人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2. 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方荣；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8000万元；

主要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路 1 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法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 江苏三仁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惠利平；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主要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柴油（不含危险品）的零售；天然气管道（网）（不含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天然气）、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不含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天然气）、燃气抢维修中心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天然气销售（不含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天然气）；燃气加气站工程的建设和运营管理；燃气加气站配套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和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南段 882 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法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4. 三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SANH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于 2011 年在新加坡由 SANHA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67 万美元，主营业务：贸易。

关联关系：SANHA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是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法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5. 江苏兴业聚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峰；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主要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营业务：网络软件的研究、开发；网络硬件维护；电子商务交易、应用；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生物制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农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纺织品、包装材料、电子产品、五金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澄杨路 1388 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法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6.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国平；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43755 万元整；主要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营业务：聚酯多层长寿农膜、新型聚酯包装薄膜（含食品包装用、药品包装用）、涤纶功能性纤维的制造、加工、销售；聚酯

切片；初级塑料、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化学纤维的销售；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路 1 号（经营场所：江阴市周庄镇海伦路 18 号、江阴市周庄镇运伦路 8 号、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388 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法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7. 江阴华盛聚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志洪；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8479 万元整；主要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营业务：生产化工产品（限纤维用聚酯切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工业园区。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法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8. 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李江；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8479 万元整；主要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主营业务：生产化工产品（限纤维用聚酯切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工业园区。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法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9. 江阴新伦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志洪；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注册资本：1200 万美元；主要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00%；主营业务：生产差别化涤纶短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周庄镇运伦路 18 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法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10. 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贤峰；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8479 万元整；主要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主营业务：生产差别化涤纶短纤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路1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法人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11. 江阴运伦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志洪；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8479万元整；主要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主营业务：生产差别化涤纶短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工业园区世纪大道东。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法人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12. 江阴博伦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志洪；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8479万元整；主要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主营业务：生产差别化涤纶短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工业园区世纪大道东。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法人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13.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贤峰；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主要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主营业务：涤纶纤维、工程塑料、纱、线的制造、加工；涤纶切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388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法人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14. 江阴兴盛塑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鹏；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2530万美元；主要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00%；主营业务：生产化工产品（限非纤维用聚酯切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法人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15. 江阴华星合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志洪；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注册资本：1200

万美元；主要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00%；主营业务：生产化工产品（限非纤维用聚酯切片）；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不含国内船舶代理）；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路 1 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法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16. 江阴华美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志洪；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8472 万元整；主要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主营业务：生产超细旦、功能性涤纶短纤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路 1 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法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17. 江苏三房巷薄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鹏；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70000 万元整；主要股东：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持股 100.00%；主营业务：光学膜、光电新材料的研发、销售；功能性聚酯塑料薄膜、塑料板、片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周庄镇海伦路 18 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该关联法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18. 江阴三房巷金属门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陈泽；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00 万元整；主要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主营业务：金属门窗的制造、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澄杨路 1388 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法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19. 江阴三房巷金陵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明高；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主要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主营业务：特大型餐馆（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酒店管理；健身、棋牌、乒乓球、台球服务；公共浴室（足浴）；茶馆服务；会

议及展览服务；洗涤服务；美容美发；物业管理；酒店经营及相关配套服务；酒店用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日用百货的零售；提供经营性演出场所；游泳馆；KTV；舞厅；住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路3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法人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20. 三房巷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方荣；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主要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60.00%；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澄杨路1388号三房巷科技大楼7楼。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控制下属公司。该关联法人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21. 江阴三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明高；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200万元整；主要股东：江阴高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00%，江阴庆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00%；主营业务：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阴经济开发区利港园区。

关联关系：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的企业。该关联法人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22. 江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恩龙；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持股51.00%，江苏三仁能源有限公司持股49%；主营业务：管道燃气经营；天然气的销售（不含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性质用途的天然气）；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城市天然气管网及设施建设、运营（相关许可部门许可的区域内经营）；燃气器具、燃气输气设备、材料的销售；燃气设备租赁业务（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江苏三仁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法人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履约能力

以上各关联方信用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各方均能履行约定。与公司的业务往来中从未拖欠公司款项，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业务主要有：（1）公司下属子公司向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采购 IPA，向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采购 PX，公司向江阴新协特种纺织有限公司采购棉花；（2）公司及子公司向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支付电费、水费，向江阴三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向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江阴三房巷金属门窗有限公司支付加工修理费，向江阴三房巷金陵酒店有限公司支付餐费、住宿费；（3）公司及子公司接受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三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油类及运输服务，接受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道路环卫等综合服务；（4）公司下属子公司向江阴华美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采购包装袋（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江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三房巷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业务主要有：（1）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三房巷集团下属子公司销售 PTA；（2）公司下属子公司江阴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向三房巷集团下属子公司销售电力、蒸汽、软化水；（3）公司下属子公司向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销售聚丙烯，向上海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瓶级聚酯切片；（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江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管道资产；（5）公司下属子公司向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提供 PTA 加工服务，向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阴华星合成有限公司提供瓶级聚酯切片加工服务，向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

3、关联租赁业务：（1）关联租出：公司下属子公司将房屋建筑物租给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将土地租给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使用；（2）关联租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租用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土地，向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租用土地，向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租用房屋建筑物、港口设施及土地。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三房巷集团及下属有关关联单位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交易双方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三）相关说明

海伦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20 年 3 月起不再向关联方提供瓶级聚酯切片加工服务，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向关联方采购 IPA，自 2020 年 9 月起不再向关联方采购 PX、不再向关联方提供 PTA 加工服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服务，保证正常生产经营；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有利于公司与关联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连续、稳定的开展，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发挥资源效益，交易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企业利益的情况，交易事项没有损害本公司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请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0日

议案六: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石化”)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海伦石化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伦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海伦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相应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办理商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出口保理、法人续贷、结算前风险、售后回租等。具体授信额度、授信种类、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或借款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担保方式包括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或相互间的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关联方提供担保。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与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拟抵押、质押资产的情况概述

公司拟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银行承兑汇票、存单、应收账款、保证金等资产抵押和质押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不超过32亿元。

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事项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抵押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融资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0日

议案七：**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办理完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海伦石化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重大变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重组过程中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已为海伦石化提供外部审计服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讨论，拟不再续聘原审计机构公证天业，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事先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进行友好沟通，公证天业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本次公司审计业务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具体承办。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9弄3号202-9室

执业资质：取得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0469）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204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3. 业务规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199,035.34 万元，2019 年度净资产金额：16,813.72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19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9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3.62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8月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5次	9次	4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次	2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叶善武，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善武，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铸鹏，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协商确定。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办理完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海伦石化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重大变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重组过程中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已为海伦石化提供外部审计服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讨论，拟不再续聘原审计机构公证天业，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事先与公证天业进行友好沟通，公证天业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未提出异议。

公证天业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公证天业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谈判或沟通后协商确定审计报酬。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重组过程中承担了标的公司的整体审计业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办理完资产过户及股份

登记手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0日

议案八：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拟投资建设 PTA 技改扩能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整体产业综合竞争优势，巩固和扩大行业影响力，推动产业升级，发展和完善自身的“PTA-瓶级聚酯切片”一体化产业链布局，通过合理利用现有资源，实现节能减排、降本增效、技术升级，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与公司拟建设的瓶级聚酯切片扩建项目相配套，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效应，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石化”）拟投资建设年产 320 万吨 PTA 技改扩能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451509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等。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 PTA 技改扩能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贤峰
注册资本：3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润华路 20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混苯二甲酸、苯甲酸、溴化钠的生产、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黄金饰品、黄金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 100%

二、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PTA 技改扩能项目
- 2、建设地址：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 20 号
- 3、建设内容：海伦石化利用自有土地 25800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引进 PAC 工艺空气压缩机、氧化反应器用搅拌器、溶剂交换过滤机、结晶器用搅拌器等进口设备，购置 PTA 干燥机、尾气膨胀机、换热器、搅拌器、压缩机等国产设备，建设一套年产 320 万吨 PTA 的生产装置。

4、项目总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451509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28028 万元）。

5、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等。

6、项目投资盈利能力指标（基于目前市场数据进行预测）：经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5.71%，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 0，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58 年（含建设期 2 年）。

7、本次技改项目已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行审（2020）68 号），尚需取得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三、项目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增强公司“PTA—瓶级聚酯切片”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与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拟建设的瓶级聚酯切片扩建项目相配套，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效应，同时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整体产业综合竞争优势，巩固和扩大行业影响力，推动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 PTA 产能优势和成本优势，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下属子公司海伦石化投资建设“年产 320 万吨 PTA 技改扩能项目”。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PTA 是公司主导产品之一。本项目的实施，将引进国际先进的 PTA 生产技术，采取成熟先进的节能技术和节能设备，有助于提高项目的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可以切实降低公司 PTA 产品单位物耗、能耗等生产成本，扩大公司 PTA 产品盈利空间，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存在的风险

1、由于项目的实施与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上下游供需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相关，上述因素的不确定性使本项目有一定市场风险，从而导致项目实施及收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2、本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尚需取得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存在未能通过审批或审批内容与本项目计划不一致的风险。

3、因本项目投资金额大，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等相关财务风险，同时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进而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和生产运行的风险。

公司将科学安排审批工作及资金筹措工作，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持续跟踪市场需求，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做好项目运行和产品销售工作，防范市场风险。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0日

议案九：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拟投资建设瓶级聚酯切片扩建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瓶级聚酯切片技术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规模，满足市场需求，巩固和扩大行业影响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塑化”）拟投资建设年产 300 万吨瓶级聚酯切片扩建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386066.2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等。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瓶级聚酯切片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永刚
注册资本：1850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路 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 PET 树脂及其制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公司持有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吨瓶级聚酯切片扩建项目。
- 2、建设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工业园区内。
- 3、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年产 300 万吨瓶级聚酯切片扩建项目，建设的生产厂房及配套工程有：聚酯车间、固相缩聚车间、切片包装车间、成品车间、罐区、动力站、变配电间、热媒站等。总建筑面积约 181415 平方米。建设期拟定为 2 年。
- 4、项目总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386066.2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17502.5 万元）。
- 5、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等。
- 6、项目投资盈利能力指标（基于目前市场数据进行预测）：经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

率所得税后为 19.95%，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 0，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37 年（含建设期 2 年）。

7、该项目尚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三、项目投资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增强公司“PTA—瓶级聚酯切片”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与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拟建设的 PTA 技改扩能项目相配套，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效应，同时，为促进公司瓶级聚酯切片技术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规模，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下属孙公司兴业塑化投资建设“年产 300 万吨瓶级聚酯切片扩建项目”。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瓶级聚酯切片是公司主导产品之一。本项目的实施，将引进连续化和自动化程度高的国际先进技术和装备，有助于提高公司瓶级聚酯切片生产技术和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物耗、能耗和产品成本，提高质量和产量，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巩固和扩大行业影响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存在的风险

1、由于项目的实施与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上下游供需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相关，上述因素的不确定性使本项目有一定市场风险，从而导致项目实施及收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2、本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存在未能通过审批或审批内容与本项目计划不一致的风险。

3、因本项目投资金额大，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等相关财务风险，同时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进而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和生产运行的风险。

公司将科学安排审批工作及资金筹措工作，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持续跟踪市场需求，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做好项目运行和产品销售工作，防范市场风险。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0日

议案十：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1年8月30日届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办理完资产过户及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结构、发展战略等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卞惠良先生、卞永刚先生、何世辉先生、卞江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0日

附：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卞惠良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本公司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江苏兴业塑化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美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江阴兴佳塑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三房巷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周庄镇三房巷村党委副书记，江阴协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2、卞永刚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江阴市环保局科员，江阴市化学纤维厂技术员、厂长，本公司董事，江阴三房巷金属门窗有限公司、江阴华盛聚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阴华星合成有限公司、江阴新伦化纤有限公司、江阴运伦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江阴兴盛塑化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周庄镇三房巷村党委委员，江阴良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何世辉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华锦集团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管理部和设备部经理、副厂长，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

4、卞江峰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纺纱厂供销员，本公司销售科销售员、销售科科长、副总经理，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阴宏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阴兴仁纺织有限公司、江阴新雅装饰布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议案十一：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1年8月30日届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办理完资产过户及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结构、发展战略等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斌先生、王志琴女士、蒋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员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0日

附：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斌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曾任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无锡分所部门负责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阴中正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王志琴女士：195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科员，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信贷处处长，广东发展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筹建部负责人，广州发展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行长。现任无锡市梁溪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蒋玲女士：198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 CP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CIA、中级会计师、IIA 会员。曾任杭州包昆特殊钢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财务，江苏全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十二：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2021年8月30日届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办理完资产过户及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结构、发展战略等将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监事会同意提名薛正惠先生、孙志明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0月20日

附：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薛正惠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初中学历。曾任江阴合成纤维厂电工，江阴市染整厂电工，江阴中信墙地砖厂设备科长，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设备科长。现任江阴协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监事、生产厂长，江阴兴佳塑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孙志明先生：198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村委主任助理、党总支委员、纪监委主任，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现任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企管中心副总经理，周庄镇三房巷村党委委员，江阴市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兴业钜合有限公司、江阴三房巷德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兴茂化纤原料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